**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审批**

审批号：白环抚审字[2024]3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生物活性肽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白山市抚松县工业园区同心东路以北、樟松路以南、甲一路以东、滨江街以西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 82505.57 |
| 建设单位 | 吉林肽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宗树伟 |
| 联系人 | 曲峰 | 联系电话 | 18904398633 |
| 项目投资（万元） | 5亿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5年7月 | |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该项目属于《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的其他食品制造行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位于吉林抚松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7°27′57.423″，北纬42°12′35.728″，占地为工业用地，东侧隔滨江街为小山电站水库、南侧隔同心东路为空地、西侧隔甲一路为空地、北侧隔樟松路为林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2505.57m2,建筑面积为96571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楼、锅炉房、食堂、厂房及污水站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人参肽粉25t、特殊医学配方膳食200万盒、特医食品100万盒、固体饮料100万盒、保健品100万盒。内设职工就餐食堂，食堂面积约为700m2；锅炉房建筑面积2000m2,位于地下，内置2台10吨生物质蒸汽锅炉（1用1备），用于生产及生活供热；污水站建筑面积50m2,位于地下，处理规模为5m3/d,采取格栅+调节池+溶气气浮机+水解酸化+好氧曝气+沉淀+清水消毒。 | | |
| 环境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描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㈠施工期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㈡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均采用有效措施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要求，一并经管网排至抚松县松江河恒润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㈢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2台10吨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等有效措施处理，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45m；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烟道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㈣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制粒机、风机、水泵等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㈤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炉灰、除尘灰运至农田做肥料；蒸煮后的人参渣、隔油油脂及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脱水后含水率低于60%以下运至填埋场；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运输前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存贮工作，保证各种固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㈥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相关要求。  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 |
|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4年6月26日 | | | |